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收购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6),戴航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圆圆女士、宋永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艳霞女士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永太科技股票金额合计超过人民币一亿元,并承诺自上述股票锁定办理完毕之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完毕业绩补偿承诺(如有)以后5个交易日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办理股份性质变更手续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林圆圆(戴航星配偶)和陈艳霞(宋永平配偶)的相关股份性质变更手续办理完毕的通知,林圆圆和陈艳霞二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票3,668,400股股份性质已变更为有限售条件股份,锁定期至2019年4月30日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完毕业绩补偿承诺(如有)以后5个交易日交易。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6,443,370	33.36	3,668,400	0	270,111,770	33.82
01 首发后个人限售股	0	0	3,668,400	0	3,668,400	0.46
03 股权激励限售股	7,229,120	0.97	0	0	7,229,120	0.97
04 高管锁定股	258,714,250	32.39	0	0	258,714,250	32.3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2,259,511	66.64	0	3,668,400	528,591,111	66.18
1.人民币普通股	532,259,511	66.64	0	3,668,400	528,591,111	66.18
三、股份总数	798,702,881	100	3,668,400	3,668,400	798,702,881	100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股本结构表
 - 2、公司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3、股份锁定登记结果报表
-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合资 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7月30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科技”或“公司”)与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化工”),四川三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元实业”)及重庆天原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合资合作协议。永太科技、天原化工及三元实业拟共同出资在重庆市涪陵区成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第一期总投资约2.3亿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永太科技出资2550万元,占股51%。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2015-97)。

合资公司重庆永原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涪陵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重庆永原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MA5U4C6T3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油坊居委1组1幢综合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周李虹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营业期限:2016年01月08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化学药品原料药(不含危险品)、染料、合成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4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雅克科技,股票代码:002409)已于2015年7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详细公告参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12日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公告编号:2015-021、公告编号:2015-022、公告编号:2015-026、公告编号:2015-027)。

经筹划,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2015年8月26日、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9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公告编号:2015-032、公告编号:2015-033);2015年9月16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2015年9月23日、2015年9月30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公告编号:2015-036);2015年10月12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2015年10月19日、2015年10月26日、2015年11月2日、2015年11月9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公告编号:2015-039、公告编号:2015-043、公告编号:2015-044、公告编号:2015-051)。

2015年1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延期复牌公告》,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继续停牌,预计不晚于2016年2月19日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详见2015年11月13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此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2月2日披露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

在停牌期间,公司充分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5年12月7日、2015年12月14日、2015年12月21日、2015年12月28日、2016年1月5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公告编号:2015-056、公告编号:2015-058、公告编号:2015-059、公告编号:2016-001)。

公司已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达成合作意向,拟聘请华泰联合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

在停牌期间,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发生较大变化,经济增速持续下行,资本市场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正与超过一家数量的标的公司进行接触。停牌以来,公司与这些标的公司全部股东就核心条款进行了谈判,其中在收购比例、支付方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交易价格区间、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超额奖励等条款上达成了一致意见。在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与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倒挂、安全环保治理、土地作价、最终交易价格等部分条款尚未达成一致。

目前,公司与华泰联合会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积极工作,就目前尚存的问题与对方进行谈判,力争稳妥有序地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

作。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谈判及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方案涉及的核心条款仍需进行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为了更好地遵守相关规则、规定,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预计不晚于2016年2月7日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本次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本次事项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6-00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 3、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10日~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0日下午3:00至2016年1月1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 6、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4日;
 -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711,441,2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206%。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711,245,2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15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9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做出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鑫博泰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711,209,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674%;反对19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2755%;弃权3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072,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89.9275%;反对19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8.5059%;弃权3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5666%。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9月16日在有关媒体刊物上刊登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后续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5年10月15日披露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5日开市起复牌。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已完成,相关审批备案文件已报送至国资主管部门审核,相关事项正在有序推进。目前,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正式方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重组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关于本次重组涉及虚假传闻的澄清说明
近期某些媒体发表题为“香港摩根大通金融97亿收购惠生能源”、“香港保诚金融97亿收购惠生能源”、“香港辉耀投资97亿收购惠生能源”、“香港宏利金融97亿收购惠生能源”等文章,报道中提及各金融集团均将以募集资金119.86亿用于收购惠生能源99.6%股权及建设MTO项目。

经本公司核实及与惠生能源之母公司北京清控金信投资有限公司(“金信投资”)沟通,上述情况并不属实和存在。本公司已于2015年9月15日与惠生能源之母公司金信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15年9月16日公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目前《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合法有效,有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工作正在正常开展过程,不存在任何变化的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以本公司公告内容为准。

三、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自重组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审议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将每隔30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2、截止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披露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2015年10月15日披露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对本次重组的风险进行了详细披露。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2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监高股份增持计划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于2016年1月8日到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基于公司稳定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情况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促进公司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5%的股份。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2015年7月15日至2015年8月20日期间,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方银军先生(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56%。

2015年7月15日至2015年9月7日期间,副总周黎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21%。

2015年7月16日,副总兼董秘任晓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6%。

2015年7月28日至2015年9月15日期间,监事王金飞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0%。

2015年7月29日至2015年7月31日,董事兼副总邹钦金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75%。

以上合计增持公司股份92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5789%。

至此,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到期。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方银军先生(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兼董秘任晓女士、副总周黎女士于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已作披露,详细情况见于2015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

2、截至2016年1月8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方银军先生(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副总

邹钦金先生、副总兼董秘任晓女士、副总周黎女士、监事王金飞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2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89%,未超过增持计划数额。至今,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增持计划前增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后增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方银军	18,517,920	11.5737%	19,150,920	11.9693%
董黎	0	0	99,300	0.0621%
任晓霞	480,978	0.30%	510,978	0.3194%
王金飞	0	0	104,000	0.0650%
邹钦金	5,782,836	3.9595%	5,812,836	3.6390%

注:邹钦金持股数量包含其融资融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60,000股。

三、增持人承诺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方银军先生(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副总邹钦金先生、副总兼董秘任晓女士、副总周黎女士、监事王金飞女士承诺:在增持期间及上述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方银军、洪树鹏、陆伟娟,分别持有本公司11.97%、6.47%、6.29%的股份,上述三人合计持有本公司24.74%股份,在此期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方银军、洪树鹏、陆伟娟,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方银军先生(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副总邹钦金先生、副总兼董秘任晓女士、副总周黎女士、监事王金飞女士的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6-003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此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1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0日15:00至1月11日15:00。

(3)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王大壮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为了更好地遵守相关规则、规定,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预计不晚于2016年2月7日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19,403,49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6.7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18,663,53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6.6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739,95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903%。

(3)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代表股份总数739,955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0903%。

3、提案的表决方式
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收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218,939,6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86%;反对459,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93%;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3131%;反对459,2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653%;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17%。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之相关内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百联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崔赫滨 王飞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6-003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9日开市起实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海拓(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拓”)100%股权,具体情况以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方案为准。

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已经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1、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10月26日、2015年11月2日、2015年11月9日、2015年11月16日,公司相继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062、063、066)。

2015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延期至不超过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复牌。

2015年11月25日、2015年12月2日、2015年12月9日、2015年12月16日,公司相继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070、071、074)。

201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延期至不超过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复牌。

2015年12月23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相继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

2016年1月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股票将延期至不超过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复牌。

2、具体工作进展情况:

①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公司经营慎重选择,决定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